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13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程序合法，符合实

际。

2、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节余用于长期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度期初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07 年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0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荣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40岁，中专文化。历任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栋梁集团公司挤压分厂副厂长、厂长、设备科科长等职。现兼任公司质检部经理，1999年3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至今。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85.12万股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当公司监事的情形。

周军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33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曾在湖州市电信局从事网络工程工作，现兼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3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至今。周军强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陆志宝先生的女婿，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当公司监事的情形。